

顺德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项目（一期）冷库货架采购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顺德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项目（一期）冷库货架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经批准，现对该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规模：顺德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一区）冷库总建筑面积 26315.37 m²，建筑基底面积 6847.20 m²，建筑高度 40.65m，地上主体为三层，月台区设置夹层（六层），库容约 3 万吨，其中二、三层为冻结物冷藏间，控温-18~-25℃（主要存放水产、冻肉、猪牛羊禽类等），首层一半为冻结物冷藏间，控温-18~-25℃，一半为变温冷藏间，控温-18~-25/-1~0℃（主要存放水果、蔬菜、乳品等），温控穿堂/月台控温 6℃。本项目为采购一批货架存放各种冻品，货架使用环境：50℃至-25℃冷库。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11351.76 元（其中货架最高限价为 6990551.76 元，托盘最高限价为 4120800.00 元）。

★2.3 采购内容：

顺德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项目（一期）冷库货架采购。首层、二层采用横梁式货架，共安装 13832 个货位，三层安装横梁式 120 个货位、穿梭式 9824 个货位。安装穿梭车及其电源、控制系统共 10 组。采购 1200x1000x160mm 塑料托盘共计 24000 个。

★2.4 交货期：

2.4.1 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工艺及安装图纸深化设计。

2.4.2 本项目采取整体采购分批到货的方式，货架与托盘配套同步交付。具体发货日期由采购人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3 日内，将拟发货清单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情况书面通知（含电邮通知）采购人及土建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对货物的检查工作和存放、保管事宜。其中：

（1）货架交付：首批 1#、2#（1-1、1-2）库货架，二期 3#、5#（2-1、3-1）库货架；三期 4#、6#（2-2、3-2）库货架；

（2）托盘交付：首批 7000 个托盘；二期 8000 个托盘；三期 9000 个托盘。

2.4.3 供应商应在每批次采购人移交安装场地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人通知进行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及相关证件办理后，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2.5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创路以南-顺德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 _

2.6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装卸、包交货期、包安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2 供应商承接过 1 项或以上 横梁式和穿梭式货架以及托盘采购项目。【提供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同一份采购合同未同时包含上述 3 项内容的，可分别提供，但按一项业绩计算。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4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只允许由两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须以货架供应商为联合体牵头人。**

[注：若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如为联合体响应，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成员登记、领取文件）。

3.6（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将获取采购文件资料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undeyoumeng@163.com)，在邮箱主题栏处标注所领取资料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登记资料，完成登记工作后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放相关资料。

4.3 登记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领取资料登记表》。

4.4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取。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开始接收文件）。

5.2 递交地址：

☒指派专人送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一楼开标室。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附有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为该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6. 发布媒介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fsxckf.com/>)

优盟平台 (<https://www.uoum.com.cn/um/>)

7. 其他

7.1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响应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3 如供应商提交样品的，需将响应样品于递交响应文件当天上午 8：30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一楼大厅指定位置。提交样品的供应商须另附《样品清单》（格式自拟），样品需用纸箱或不透明的物质包装提交，并在每个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具体“样品名称”。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 关注事项

8.1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8.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未尽事宜，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8.3 供应商均须对本项目一切资料进行保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联系人：贝工

电话：0757-22972809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1 号楼 12 楼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9200117003

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